

证券代码：874978

证券简称：中源技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控制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抵押、质押或保证及其它方式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的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等，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

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担保。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必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权限与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第六条第（一）、（二）、（四）项担保事项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百分之七十以上和百分之七十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六条第（一）、（二）、（三）、（四）项担保事项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但股东会审议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条 未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应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被授权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二） 被担保人应属于与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资产经营状况、盈利能力水平、偿债能力高低、银行信誉等级大体相当的企业。一般为三类企业：

1. 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
2. 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
3. 与本企业有密切经济利益的企业。

虽不符合前款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被担保人，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三） 担保总额控制在经济业务往来总额内；

（四） 原则上公司不以抵押、质押方式对外提供担保，且担保形式应尽量争取为一般保证。

（五） 慎重审查担保合同。对主债权主体、种类、数额、债务人履约期限、保证方式、担保范围及其他事项均应逐项审核。掌握债务人

资信状况，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五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时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法务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需要及时办理的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二）建立对外担保的备查台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名称；
- 2、担保的种类、金额；

3、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4、担保方式。

(三) 加强担保期间的跟踪管理。应当经常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要求对方定期提供近期或年度财务报表，分析债务人履约清偿能力有无变化。

(四) 及时督促债务人履行合同。

(五) 及时按照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 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七)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对外担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一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况时，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

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通报总经理、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如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被担保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应及时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的规定，认真履行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负责承办有关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关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违反审批程序以及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承担

的风险大小、损失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追究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任何个人，未经公司合法授权，不得对外签订担保合同。如由于其无权或越权行为签订的担保合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公司有权向该无权人或越权人追偿。

第三十条 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做出对外担保决议，致使公司或股东利益遭受损失的，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对公司或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明确表示异议且将异议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三十一条 因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致使公司承担法律所规定的担保人无须承担的责任，且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有权向其追偿，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